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GREAT WALL MOTOR COMPANY LIMITE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33)

公告  
回覆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

本公告乃由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或「公司」）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13.10B條的規定所發出。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2023年4月26日有關建議採納2023年員工持股計劃公告（「該公告」），本公告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關於對上海證券交易所問詢函的回覆

本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收到上海證券交易所（「上交所」）發出的《關於對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持股計劃事項的問詢函》（上證公函[2023]0363號）（「問詢函」），公司於2023年4月26日針對問詢函內容發出了相關公告。根據問詢函的要求，現對相關問題回覆如下：

- 一、補充說明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零對價受讓取得前期回購股份的主要考慮、依據及合理性，充分說明此項安排是否滿足《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是否損害本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本公司獨立董事、律師需就此核查並發表明確意見。

回覆：

(一)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以零對價受讓取得前期回購股份的主要考慮、依據及合理性

公司依據《公司法》《證券法》《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以下簡稱「**指導意見**」)《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監管指引第1號規範運作》(以下簡稱「**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規定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指導意見》等有關法律、行政法規、規章、規範性文件對員工持股計劃的股份受讓價格均未做出明確限制。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主要為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均為公司戰略發展和產業佈局的中堅力量，對公司整體經營業績和長期持續穩定發展有著重要作用。參與對象的收益取決於公司未來業績達成情況，保障員工與股東保持長期利益一致，從而對公司經營目標實現和全體股東權益帶來積極正面影響。本員工持股計劃參照相關法規與市場實踐，結合所處行業發展態勢與公司實際經營情況，確定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受讓價格為0元／股。

為了更好地維護全體股東的利益，經過公司綜合考慮，公司於2023年5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對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受讓價格進行了如下調整：

調整前：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0元／股，參與對象無需出資。

調整後：本員工持股計劃採用非交易過戶等法律法規允許的方式受讓公司回購的A股普通股股票，受讓價格為13.82元／股，為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

受讓價格不低於股票票面金額，且不低於下列價格較高者：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1個交易日的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09元；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草案修訂稿公告前20個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價的50%，即每股13.82元。

若公司在定價基準日至員工持股計劃受讓標的股票之日期間發生派息、送股、資本公積轉增股本等除權、除息事項，前述受讓價格將做相應調整。

綜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受讓價格符合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

**(二)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是否滿足《關於上市公司實施員工持股計劃試點的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是否損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利益**

公司實施本次員工持股計劃遵循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原則，不存在以攤派、強行分配等方式強制員工參加的情形。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建立了嚴密的考核機制和持有人權益的處置機制，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能夠進一步激發公司員工的工作熱情和潛能。

同時，為了更好滿足《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公司於2023年5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受讓價格進行了調整（見本回覆函一（一）），同時對參與對象資金來源進行了完善，具體如下：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資金來源為員工合法薪酬、自籌資金和法律法規允許的其他方式取得的資金。

本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需按照認購份額按期、足額繳納認購資金，本員工持股計劃的繳款時間由公司統一通知安排。持有人認購資金未按期、足額繳納的，則自動喪失相應的認購權利。

綜上所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滿足《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未損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 **(三) 獨立董事核查意見**

**公司獨立董事對上述事項進行核查後認為：**

- 1、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符合公司的經營現狀及未來發展規劃，受讓價格符合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
- 2、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嚴格按照激勵與約束對等的原則，建立了嚴密的考核機制和持有人權益的處置機制，符合《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有利於激發員工積極性與創造性，實現公司、員工與股東的利益一致性，促進各方共同關注公司的長遠發展，從而為包括中小股東在內的全體股東帶來更高效、更持久的回報，本次員工持股計劃未損害上市公司利益及中小股東利益。

### **(四) 律師核查意見**

**北京市中倫律師事務所對上述事項進行核查後認為：**

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符合公司實際激勵需求，受讓價格符合相關規定，具有合理性，滿足《指導意見》中「盈虧自負，風險自擔，與其他投資者權益平等」的基本原則，未損害上市公司及中小股東合法權益。

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含1名董事兼高管、1名監事會主席。請公司結合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任職情況、崗位職責、具體貢獻等，說明參與對象選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公司本次對董監高激勵選擇員工持股計劃而非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考慮，是否存在規避《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辦理辦法》中關於授予價格、授予對象相關要求的情形。

回覆：

#### (一) 參與對象選取的方法及其合理性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持有人系依據《公司法》、《證券法》、《指導意見》、《監管指引》等有關法律、法規、規範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關規定，並結合實際情況而確定。公司員工按照依法合規、自願參與、風險自擔的原則參與本員工持股計劃。

公司於2023年5月8日召開第七屆董事會第六十六次會議、第七屆監事會第五十四次會議，對員工持股計劃項下的人員、數量進行調整後，本次員工持股計劃人員包含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參與對象不超過3,640人，其中公司董事(不含獨立董事)、監事2人，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合計3,638人。董事、監事擬認購份額佔員工持股計劃總份額的比例為0.29%。公司參與員工持股計劃的董事、監事情況如下：

李紅栓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公司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2007年加入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15年，曾任公司財務部本部長助理，長城控股財務總監，李紅栓女士主導控股集團財務組織搭建與變革，財務體系與風控體系搭建與落地等方面發揮了重要作用。帶領財務團隊曾獲得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度業財融合獎、2022年度經營貢獻獎，在公司財務管理、財務變革方面做出了重要貢獻。

盧彩娟女士，中國註冊會計師，2003年加入本公司，從事財務管理工作19年，盧女士曾任本公司財務部部長，主導公司財務管理、財稅風險防控等工作，現擔任公司財務分析管理方面的專家，為公司財務管理作出了重要貢獻。

核心管理人員及核心骨幹員工包括除本公司董事、監事、高級管理人員之外的本公司其他管理人員及公司的下屬子公司的董事、監事、經理及核心技術、管理人才，為公司保持長遠發展的中堅力量，為公司的長期戰略目標的實現提供了重要保證。

本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中的1名董事及1名監事分別為執行董事、財務總監、聯席公司秘書及董事會秘書李紅栓女士、監事會主席盧彩娟女士，與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存在關聯關係，李紅栓女士在公司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提案時已回避表決，盧彩娟女士亦在公司監事會審議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相關提案時回避表決。

綜上，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作為支撐公司日常經營業績和可持續發展的中堅力量，是保持公司競爭力和推動公司持續變革發展的中流砥柱，對於公司的業務發展和戰略實現具有不可替代的關鍵作用。同時，本次員工持股計劃參與對象的選取以及擬受讓份額的分配情況充分考慮了持有人的服務時間、崗位職責、貢獻度及戰略人才價值等綜合性因素。

(二) 本次對董監高激勵選擇員工持股計劃而非股權激勵計劃的具體考慮，是否存在規避《上市公司股權激勵辦理辦法》中關於授予價格、授予對象相關要求的情形

公司本次選擇員工持股計劃而非股權激勵計劃主要是基於以下考慮：

### 1、管理靈活性

員工持股計劃通過統一的員工持股計劃帳戶管理參與對象持有的權益，由持有人會議授權管理委員會作為管理方，負責計劃的日常管理等事宜（包括但不限於在鎖定期結束後減持本計劃所持有的公司股票、代表本計劃向持有人分配收益和現金資產等）。而股權激勵計劃由於持股形式和管理方式不同，如出現激勵對象離職的情形，通常會面臨需要對此離職人員的股份進行回購註銷的情形，將會涉及一系列審議、變更及登記程式。相較而言，員工持股計劃流程較為簡便，管理靈活性更高。

### 2、參與對象範圍更廣

相較於股權激勵計劃，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人員範圍更廣，除獨立董事以外的董事、監事均可參與。基於公司客觀情況，擔任公司監事的亦屬於公司核心骨幹人員，公司擬將其納入參與對象範圍。因此，員工持股計劃更符合公司實際情況。

綜上所述，公司選擇員工持股計劃是根據公司目前的實際情況和相關法規要求，並結合本公司參與人員的選擇等具體情況做出的慎重選擇，公司本次員工持股計劃的參與對象選取的方法具有合理性，不存在刻意規避《上市公司股權激勵管理辦法》中關於授予價格、授予對象相關要求的情形。

三、本次員工持股計劃設置銷售量和淨利潤為業績考核指標，並以此確定公司層面可解鎖的比例，其中淨利潤指標2023年、2024年分別為60億元、72億元，均低於公司2022年82.66億元的淨利潤。請公司結合生產經營情況、近年業績表現、在手訂單等因素，補充說明本次業績考核指標是否符合公司當前業務發展及業績提升要求，是否能夠切實產生激勵效果。

回覆：

公司對2023年面臨的經營環境和公司經營狀況進行了充分審視，本次目標設定更加符合公司現狀且具有挑戰性。

- (一) 市場需求層面，2022年受燃油車購置稅減半政策和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政策影響，汽車市場需求已在一定程度上透支。中國汽車工業協會預計，2023年我國汽車總銷量將達到2,760萬輛，同比增長3%左右，新能源汽車銷量預計超過900萬輛。2022年受芯片短缺等多重因素影響，長城汽車實現銷量106.7萬輛，同比下滑16.7%。長城汽車通過開發新供應商、垂直整合等手段，提升供應鏈安全，2022年底芯片短缺問題已基本解決。2023年是長城汽車向新能源汽車轉型的關鍵之年，公司將全力提升市場份額，加速全球化，重塑公司增長勢能，因此制定了充滿挑戰性的銷量目標，2023年銷量目標為160萬輛，同比增長49.9%，2024年銷量目標190萬輛，同比增長18.8%，遠超行業增速。
- (二) 政策層面，2023年起新能源汽車國家補貼正式退出，將對車企成本帶來更大壓力。按照財政部等四部門發佈的《關於2022年新能源汽車推廣應用財政補貼政策的通知》，插電混合動力車型補貼為每輛車4,800元，續航里程超400公里的給予每輛車1.26萬元補貼，該政策已於2022年12月31日終止，在此之後上牌的車輛將不再給予補貼，這將進一步壓縮車企的利潤空間。
- (三) 市場競爭層面，在2023年汽車市場悲觀預期、新能源車型供給增加，以及部份新能源車企開啟價格戰攻勢之下，預計2023年汽車市場競爭必將更加激烈，車企銷量、盈利都將面臨更加嚴峻的考驗。
- (四) 公司層面，公司按照以銷定產的模式進行運營2022年公司淨利潤82.66億元，但是扣除匯兌損益、政府補助等非經常性收益後，歸屬於上市公司股東的扣除非經常性損益的淨利潤為44.77億元，將2023年、2024年淨利潤指標分別定為60億元、72億元是十分具備挑戰性的。公司希望在中長期戰略下實現向全球化智慧科技公司進行轉型升級。但隨著中國新能源汽車市場競爭格局發生較大變化，對公司的轉型速度及品質提出更高要求。因此，公司今年制定了全面向新能源轉型的戰略，目前處於投入期，包括品牌、產品、管道、研發及運營等方面，以助推轉型的成功。同時考慮到目前新能源產品的盈利水準與同級別傳統動力車型仍存在一定差距，隨著新能源產品銷售佔比及銷售規模的上升，對公司盈利目標的制定也是符合客觀事實的。



本次激勵目標的制訂與公司的業績增長更為匹配，具有科學性和挑戰性，更能有效發揮激勵作用，促使激勵對象進一步發揮主觀能動性，產生更大的激勵作用，實現公司利益、股東利益、員工利益統一，為公司、股東、員工創造更大價值。

本公司的股東及有意的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本公告乃承本公司之命而作出，本公司董事會各董事願就本公告的準確性共同及個別承擔責任。

本公告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www.hkexnews.hk)、上海證券交易所(www.sse.com.cn)及本公司官方網站(www.gwm.com.cn)發佈。

承董事會命  
長城汽車股份有限公司  
聯席公司秘書  
李紅栓

中國河北省保定市，2023年5月8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如下：

執行董事：魏建軍先生、趙國慶先生及李紅栓女士。

非執行董事：何平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樂英女士、李萬軍先生及吳智傑先生。

本公告所提及之貨幣均為人民幣。

\* 僅供識別